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会〔2018〕36号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68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8〕2234 号），结合我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工作实际，现将 2018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组织管理机构

广州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机构为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简称市高评委员会，下同）。市高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州市财政局会计处（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1402室，邮编：510623，联系电话：38923587，联系人：徐文辉）。

## 二、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

我市在职在岗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除国家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均可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条件如下：

（一）思想政治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各项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严格执行财政、财会制度，遵守财经纪律，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限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一年申报；

2.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3.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二）《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条件。申报人必须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笔试，并取得符合条件的成绩证明。

（三）学历、资历条件。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会计学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取得会计师等财会类中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以上。

3. 符合条件转换系列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变动转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原取得副高级资格的，须在财会岗位工作满一年方可申报评审。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专业技术资格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过全国或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法规、办法的编写（制订）工作，能审核会计师完成的技术成果；

2. 制定过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

3.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主持、指导一个地区、一个行业或部门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六）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参加编写（制订）全国或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法规、办法中发挥重要作用，被采纳实施，效果显著；

2. 所制订的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经实践证明效果显著；

3.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解决相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出的创建性建议得到采纳，大幅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4. 主持、指导一个地区、一个行业或部门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得到省、市主管部门的认可。

（七）论文、著作条件。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和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及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论文 2 篇以上；

4.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及撰写经实践证明有重大指导意义或创造出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调查报告、可行性分析等材料 2 篇以上。

省级以上专业刊物是指有“CN”（期刊类别代码为“F”）或“ISSN”刊号的省级以上财会类专业刊物（如同时具有“CN”、“ISSN”刊号的刊物，根据“CN”刊号的类别代码辨别其所属类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定期出版的财

会类专业刊物。

（八）关于外语条件和计算机能力条件。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8〕2234 号）的相关规定，外语条件和计算机能力条件不再作为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九）按照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 三、申报评审方式和程序

参加我市 2018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人员先通过网上申报，并经各有关单位审核后，再到现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一）网上申报。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由申报人及各有关单位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广州职称”频道（<http://www.hrsgz.gov.cn>）“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审核和生成有关表格。

#### （二）现场受理。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共 10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1:45，下午 14:30~17:00。地点：市高评委员会办公室。

###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提出评审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表格及评审材料。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材料进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实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

3. 申报人评审材料公示后，报各区或市主管单位的人事（职改）部门进行审核盖章，再由申报人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携纸质资料报送市高评委员会办公室。

4. 市高评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整理后提交市高评委员会评审。

## 四、申报评审材料的审核

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申报材料实行法人单位、主管部门、职称管理部门以及评委办逐级审核，各级职称工作部门须严格按照报送程序和要求，把牢审核关，确保申报评审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材料。一要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和其所起的作用相符；二要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重点审查有无如实填报负面情况；以及有无如实填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资格及其名称；三要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是否依法取得。

（二）审核评价小组（一般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应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字左右），填入《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做好评前公示工作。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及时将核实结果报送市高评委。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七）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没有使用规范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和受理范围报送。
5.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五、申报评审材料的有关要求

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由单位核对原件，并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一）申报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在系统上填报和上传申报评审材料，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材料一致；评审用表由申报人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填报资料后，系统将自动生成。

（二）除《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可截至今年发证日期外，有效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需准备 2 个材料袋）

1. 应装订的材料及要求（材料袋 1）。

（1）《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复印件 1 份。

（2）《（）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复印件 1 份。



(3) 取得会计师等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登记表》或《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申报评审表八）复印件 1 份。

(4)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原件 1 份（见附件）。

(5)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八）原件 1 份。

(6) 本人取得会计师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 字以内）原件 1 份。

(7)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需提供原件查验。

(8) 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证明）、聘任证书（证明）等复印件各 1 份，需提供原件查验。

(9) 有效期内《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10) 业绩、成果材料，包括取得会计师资格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有关奖励、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或本人作为主要专业技术参与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复印件各 1 份。

(11) 论文、著作材料，包括：专业论文、著作、译著、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有较高价值的调查报

告；可行性分析材料、撰写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等有代表性的材料各复印件 1 份，需提供原件查验。

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学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等，必须如实地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对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的项目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12) 论文和刊物的检索截图。要求如下：公开发表在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的论文，须在清华同方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http://www.wanfangdata.com.cn)）、中国期刊网（<http://www.chinaqking.com/>）、龙源期刊网（[www.qikan.com.cn](http://www.qikan.com.cn)）或在其它合法的、普及性广的期刊网上检索本人论文信息；提供论文检索页面截图（包含网站、刊物名称、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及排名、期刊刊号等信息的截图），并附上网址；同时，刊物须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合法性查询，提供刊物的查询截图；上传及纸质材料中的论文、著作应包括有封面、刊号页、目录、正文、论文、著作正文。

(13) 《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原件 1 份。

申报人必须将上述材料（1）~（12），统一按 A4 纸规格制作（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按 A3 纸规格单面制作并折叠成 A4 规格装订），按目录顺序编

页码，整理装订成册装入材料袋 1，并将相应的《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贴在材料袋 1 封面。材料装订格式可登录“广州市财政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广州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装订格式”（2013 年 12 月 5 日）下载查看。

2. 不装订的材料及要求（材料袋 2）。

（1）《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原件 1 份。

（2）《（）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9 份。

（3）相片页（申报评审表六，含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相片 1 张）原件 1 份。

（4）证明证书材料装订本。包括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证明）、聘任证书（证明）、社保明细复印件各 1 份；有效期内《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原件 1 份；其他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5）论文、著作的 word 文档，文档内容必须与申报和发表的论文、著作内容一致。每个 word 文档以“××（申报人姓名）××（论文、著作标题）”格式命名，统一放入以“××（申报人姓名）论文”格式命名的文件夹，并以光盘为介质提交。

（6）《（）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

申报人必须将上述材料（1）~（5）装入材料袋 2，并将相

应的《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表一）贴在材料袋2封面。

##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评审有关问题可在市人社局官网“广州职称”频道“办事指南”栏目和“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下载与查看《职称评定业务有问有答（2018年）》。

（二）我省2018年度评审确定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附件：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

